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智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欣業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
110年度偵字第29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欣業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處拘役貳拾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
「新北市○○區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段00號1樓店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智慧之結晶
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致告訴人財產受損，兼衡其無前科
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公開傳輸之時間、手段尚屬輕微，智識
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職業餐飲業，坦承犯行之
犯後態度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5條
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
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著作權法第91條

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

著作權法第92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29779號

被 告 高欣業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欣業明知「草莓蛋糕甜點照片」係葉翊嫻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葉翊嫻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，竟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月間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住處，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

01 路，擅自下載前開攝影著作而重製之，再將前揭攝影著作公
02 開傳輸及展示在其經營之UberEats外送平臺「1/2 café」店
03 家網頁上，供不特定人點選下單訂購，而以此方式侵害葉翊
04 嫻之著作財產權。

05 二、案經葉翊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
0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欣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
09 ，核與告訴人葉翊嫻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開攝影著作原
10 始檔、電腦及手機截圖、UberEats外送平臺「1/2 café」店
11 家網頁截圖、臺北市政府104年8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70
12 85000號函、業興咖啡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
13 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
15 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、公
16 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被告基於單一
17 犯罪決意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
18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
19 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24 檢 察 官 張維貞